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簡上字第2號

上訴人 連仲勛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號0
0樓

訴訟代理人 廖偉真律師

被上訴人 林美伶

上列上訴人連仲勛與被上訴人林美伶間請求履行離婚協議事件，
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19日本院113年度家財訴字第4號所為第一
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提出上訴理由書正本，並提出
繕本或影本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；上訴理由應
表明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及關於前款理由之事實及證
據；又上訴狀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審判長得定相當期間命上
訴人提出理由書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、第2項、
第444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且上開規定於民事簡易案
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此觀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自
明。

二、查上訴人連仲勛於民國113年7月2日提出「民事聲明上訴
狀」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惟書狀未表明上訴理由，僅稱
「上訴理由容後補呈」，但上訴人迄今未補正上訴理由，茲
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，提出上訴理由書及繕本。
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書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4條之1第5項
規定，本院得駁回上訴人提出之新攻擊或防禦方法，或於判
決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家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詹朝傑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4 書記官 謝征旻